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04

問題編號

00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4-05 年度就粵港合作討論規劃事宜所涉及的開支及詳情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在 2004-05 年度，當局將繼續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下，與廣東省當局就規劃事宜保持密切聯繫。有關工作主要包括就香港及珠江三角洲地區其他城市的中期和長期規劃發展策略交換資料、商討珠江三角洲地區內大型基建項目的規劃事宜，以及與廣東省的有關機構合作進行研究或調查。上述工作主要涉及職員方面的開支，這些開支由局方以現有資源吸納。

簽署：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22.3.2004